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龙里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龙里县人民法院审判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龙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龙里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600,000	6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本级安排：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法院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切实化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促进法院减负增效，破解司法供需矛盾，确保司法权公正。			负责审判大楼、审判综合楼、审判综合楼值班室、审判大楼当事人通道值班室、湾滩河人民法庭、洗马人民法庭、第一至六审判法庭、家事少年法庭、速裁法庭、大法庭等区域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保洁工作、会务工作等为诉讼当事人提供优质安全的诉讼环境，减轻干警工作压力，促进法院减负增效，保障了基本优质的诉讼环境、强化了司法安全保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判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基本优质的诉讼环境、强化司法安全保障、提升服务效率。
			审判保障综合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具体实际服务需求明确，法院干警及当事人对审判综合保障服务满意。
		成本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审判保障综合服务项目服务	=600000元	60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破解司法供需矛盾，确保司法权公正、高效运行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集约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及案件当事人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结 论	自评结论：优。取得的成效：负责审判大楼、审判综合楼、审判综合楼值班室、审判大楼当事人通道值班室、湾滩河人民法庭、洗马人民法庭、第一至六审判法庭、家事少年法庭、速裁法庭、大法庭等区域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保洁工作、会务工作等为诉讼当事人提供了优质安全的诉讼环境，减轻了干警工作压力，促进了法院减负增效，保障了基本优质的诉讼环境、强化了司法安全保障。下一步提升方向：进一步建立健全审判保障综合服务量化考核机制，及时沟通协调，由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及院机关督察室加强对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的日常监督管理，通过不定期下达整改通知的形式要求服务提供方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标准要求。同时，探索对审判保障综合服务进行反向评价考核验收的方式，通过从服务费用上采取打分扣费的方式，倒逼服务提供方切实按照服务标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联系人：李春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龙里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龙里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龙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龙里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	-		
		本级安排: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将部分事务服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切实化解法院人案矛盾。			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我院人力成本、耗材成本、送达成本，符合“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通过助力审判走上“快车道”，让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从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专心于案件审理的核心事务，切实减轻法官、法官助理办案压力，提升办案质效。流程化、标准化的运行模式，提高卷宗质量，缩短归档周期，全面提升案件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诉讼引导、诉服热线/查档阅卷、材料扫描、信息录入、受理文书制作与推送、材料流转、多元解纷、上诉协助、收案排期、内勤送达、文书审核、外出送达、送达质检、庭审记录、执行文书制作与推送、执行网络查控、执行卷宗整理、中间库管理、卷宗整理与质检、附件卷装订、行政事务文书(含会计)档案整理。	
			审判服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对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考核量化标准需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各项考核指标的变化及时更新完善，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质效。	
		成本指标	智能云转柜费	=200000元	200000元	5	5			
			卷宗档案加工费	=400000元	400000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破解法院人案矛盾，提供有力司法环境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法官办案压力，切实提高案件质效。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及案件当事人对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自评结论：优。取得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我院人力成本、耗材成本、送达成本，让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从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专心于案件审理的核心事务，切实减轻法官、法官助理办案压力，提升办案质效。流程化、标准化的运行模式，提高卷宗质量，缩短归档周期，全面提升案件质效。下一步提升方向：探索对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对标上级法院质效考核指标，制定对外包公司的考核标准，强化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成果的考评，切实达到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改革提质增效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对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实行跟踪监督，约定外包服务提供方承担的保密义务，明晰违约责任，严防泄密风险，对辅助事务节点进行拆分、实行流水线作业，工作内容碎片化使不同岗位相互独立，外包服务无法知悉案件全貌，降低其知悉审判秘密的可能。								

联系人：李春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龙里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龙里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龙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龙里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5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本级安排: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 提高办案质效，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3.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对我院现有的12个科技法庭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相关功能，达到智慧法庭建设标准。通过智能立案、电子卷宗自动生成等技术，缩短了案件处理周期，案件流程节点实时公开，支撑小额诉讼、公告案件等实现全流程自动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庭审系统	8项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智慧法庭后台支撑（庭审服务）；新建智慧法庭；升级智慧法庭；庭审主机;庭审公告系统；桌面显示器；HDMI分配器；机柜。
			升级智慧法庭	1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升级智慧法庭，提升庭审质效。
		质量指标	智慧法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对于采购智慧法庭设备的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智慧法庭后台支撑（庭审服务器）	=345000元	345000元	5	5		
			庭审	=155000元	155000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和改善法院工作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民的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院信息化水平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信息设备更换合格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法官及当事人对庭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自评结论：优。取得的成效：对我院现有的12个科技法庭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相关功能，达到智慧法庭建设标准。通过智能立案、电子卷宗自动生成等技术，缩短了案件处理周期，案件流程节点实时公开，支撑小额诉讼、公告案件等实现全流程自动化。下一步提升方向：规范智慧法庭、互联网法庭信息化建设，优化移动端应用，支持在线举证质证、异地庭审、电子送达等功能，覆盖偏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结合舆情监控系统，识别敏感案件的社会影响，提升司法回应公众关切的效率。推动司法体系更高效、透明、包容，为完成“数字中国”的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而奋斗。								

联系人：李春虹